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第一辑 中国官文书选辑

主编 陈翰笙

编者 卢文迪

陈泽宪

彭家礼



中 华 书 局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陈翰笙主编

第一辑 中国官文书选辑

第二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合编
卢文迪 陈泽宪 彭家礼

中 华 书 局

第三编 古巴华工

一、法人企图为西班牙招工去古巴

两广总督毛鸿宾为法人拟在省城设公所招工去古巴现飭令停止致总署咨文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

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据署法国领事喇慕伸陈内称，法国商人莎拉叶士，拟在省城开设招工公所，招人前往古巴岛夏华拿地方承工，请派委员会同查照章程办理等情。

经本部堂按照法国续增条约第九款，派委妥员，前往查办。旋据粤海关厂税务司吉罗福报称，法国此次招工，所指古巴岛夏华拿地方，系吕宋国属地，并非法国所属之地，恐有辗转贩卖情弊等语。本部堂当即札覆喇领事，申明章程，飭令法国商人遵照，不得将工人转卖与别国，以期保全华工而符条约，并令喇领事出具实无转卖情事甘结备案，均系按照条约章程办理。

嗣据喇领事申覆，内称古巴岛夏华拿，实系吕宋国原地，从前招工章程未有不准法国船主带工人前往别国地方等情。复经本部堂查明案卷，同治元年冬间，吕宋国请办招工，曾经晏前署部堂咨明前办理通商大臣薛咨覆，以吕宋系无约之国，据请开设公所招工，未便准其开办，并咨呈贵衙门查照，于同治二年正月间，核覆咨行遵照。是未换条约之吕宋国，不准在内地招工，先已遵办有案。

今喇领事初次伸陈，并不声明古巴岛夏华拿系吕宋国属地，意图蒙混影射。迨税务司吉罗福指出情弊，喇领事又以招工章程未

有不准法国船主带工人前往别国为词，哓哓辩论，竟欲为无约之国包揽招工。此端一开，不特无约各国皆得援照效尤，纷纷干渎，且招去华民，可以任其辗转贩卖，弊端百出，无以保全华工，亦与原立条约未符。是以本部堂循照条约章程，并前办成案，札知喇领事，飭令停止招办。乃喇领事仍以条约有准往外洋别地承工之语，借口争执，伸请赔补商人开设公所经费。并据称已伸报驻京公使查办，意在纠缠。又经本部堂据理剖切开导，妥为劝阻，分晰札覆各在案。相应抄录喇领事历次伸陈及先后札覆稿暨章程条款与粤海关税务司往返商办信函，共一纸，咨呈查办。为此咨呈贵衙门，谨请查照核覆，飭遵办理，并请照会法国驻京公使，转飭领事喇慕遵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计粘单一纸

照录法国喇署领事初次伸陈

同治三年八月十一日

为伸陈事。今有法国商人莎拉叶士具禀前来，欲于省城开设公所，招集工人前往古巴岛夏华拿地方佣工，该商人愿遵前立定招工一切章程，均依续增和约第九款事宜，而贵部堂亦深知前部堂劳，会同法英国正使司马、巴、柯所定章程，应派员在公所稽查妥办，以杜弊混而符条约。兹定八月初一日，仍在西关迪隆里开设招工公所，是以请烦贵部堂如前出示，并派员会同本署委员巴，在公所稽查一切。随送招工章程一折呈阅。为此伸陈，顺候升祉。须至伸陈者。

照录法国招工章程

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法国管理招人前往夏华拿地方工作事务莎拉叶士公启。

启者：兹定本年八月初一日，在西关迪隆里开设公所，招人前往夏华拿工作，不论各色人等，均可前往，如果有意出洋谋食者，务宜早到公所，问明章程规条、年限及工作等事，切勿迟延自误。如工人合意前往，而公所亦肯收留，即遵大清、法两国官宪所定章程，写立合同下船，候期开行。所有招工章程，详细开列于后：

一、凡中国各项人等，如有愿往法国招工，前往夏华拿地方佣工者，须先到公所问明工价、年限、饮食各等事情。如果本人愿受雇者，法国公所理事商人亦愿收用，即会同中国委员，将本人年貌、籍贯、住址报明注册之后，由理事商人拨给房间居住，日给饮食，候入数一同下船。

一、凡受雇之人，留住公所之时，准其亲戚朋友往来瞧看，亦准本人随意出入，必须遵照公所理事商人所定章程，不得违误。其公所内最要者，各人安静，不准喧哗，所住房间俱要干净，免生疾病，均应遵照。如定下船之期，理事商人先行通知本人，豫备所有一切，饮食等项，俱是理事商人备足，然后当堂逐一点名，立定约据下船。

一、凡受雇之人，下船之后，断不能再行上岸，以免耽误程途，该船俟人下齐之后，择日开行出洋，决不准借词停留。

一、凡无论何项人等，欲知法国公所章程规条，任凭前往，公所内请领阅看，亦可随时发给，并将各章程贴于大门外，俾得人所共见皆知。

一、凡所有夏华拿地方，无论何处，均不准以人为奴，不分穷富，视同一体护佑，并于各属地，均派官员特为照料外来之人，免得欺凌作践，亦不论何国、何项人等，任从遵行何教，均听其便，并无勒阻。

一、凡夏华拿地方，天气和暖，风土与广东大略相同，所种者甘蔗、茄非、果蔬等类，均与广东不大分别。

一、凡现在雇人前往夏华拿地方佣工，如果两相情愿，立定约

据，自到夏华拿之日起，以八年为限。起身之时，如无力置备行李，可先借银十大圆，俟到夏华拿地方，从工价内每月扣银一大圆，以扣完为度。其一路水脚食用，均是东家预备，并酌给一路衣服。如到彼佣工八年已满，去留听其自便。

一、凡所雇华民，不知夏华拿地方每日佣工时价，兹先议定每月工银四大圆，每日作工以十二点钟为度。其余时刻，或自做手艺。如有疾病，系东家给与医药。俟到夏华拿之日所住房间，日用饮食，俱是东家所给。

本部堂添注章程一款

一、招工必须按照条约，将工作之地名与承工华民指定说明，确系本人情愿往之地，毫无勉强抑勒，更无辗转贩卖情事，切实立约，方准招去下船无阻。倘本人稍不心甘情愿，不得有强勒及转卖别处情弊。特此申明条约，保全华工。如查有此等情弊，即永远不准再办招工，以昭平允。

照录给法国喇署领事初次札覆

为札覆事：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据贵领事官伸陈，内称，法国商人沙拉叶士具禀，按照从前定章，雇招工人前往古巴岛夏华拿地方佣工，拟于八月初一日开设公所，请派委员，依期前赴公所，会同本署巴委员，按照章程办理等情。并招工章程一折，本部堂均已阅悉。

查章程内应添按照条约保全华工一款，此次招工，必须言明，实系下法国船内，前赴法国所属地方承工，不得转卖与别国，以杜拐骗等弊，应请贵领事官飭知商人沙拉叶士遵照，并由贵领事官查明，出具实无转卖情事甘结一纸，交来存案，倘将来查有转卖等事，即永远不得再办招工，以符章程条约。除添叙条款，札飭委员候补知县齐同浩、南海县典史丁世钧遵照会同办理，并札先用典史齐毓

棠帮办外，相应札覆贵领事官查照转飭巴委员，会同齐、丁委员等，按照现定章程条款办理可也。为此札覆。顺候时祉。须至札者。

照录法国喇署领事二次伸陈

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

为申覆事：同治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据贵部堂札知，内称，已飭委员候补知县齐同浩、南海县典史丁世钧，先用典史齐毓棠，会同本署翻译官巴世栋，前往本国人莎拉叶士招工公所内稽查。并云此次招工，必须言明系法国所属地方承工，不得转卖于别国等情。本领事府均已阅悉。

查续增和约第九款，并前部堂劳会同英、法正使司马、巴、柯所定章程，未有不准法国船主带工人前往别国所属各口，法国船已得该处地方官允准，即按该处章程带工前往。本领事府深知英国船主系奉有伊国特旨，不准将工人带往别处，而我法国并无此款。但莎拉叶士商人，相招工人前往吕宋国所属之古巴岛夏华拿地方佣工，前部堂劳久已札准驻扎广州、吕宋领事官，招工前往该处。至于法国船主有转卖拐骗之事，贵部堂应知本国律例最为严治，拐卖者必治以极刑。此律例凡法国船主均皆知悉，即各口本国官宪，无不随时告诫而禁止之。惟贵部堂将来得闻法国船主有不遵其章程，自可查封，不得再为开办，而本领事府亦当严加惩办焉。

兹随送抄写合同一纸，请为查阅，即希示覆，改定八月初十日开招可也。为此申覆。顺候升祉。须至申覆者。

照录给法国喇署领事二次札覆

为札覆事：接据贵领事官伸陈，法国商人莎拉叶士招工往古巴岛夏华拿，系吕宋国所属地方。因劳前部堂久已札准招工所定章程，未有不准法国船主带工人前往别国等情，本部堂均已阅悉。

查吕宋国前于咸丰十年二月间有柏领事官伸陈，派人在省城设立公所，仿照英、法两国章程办理招工，彼时英、法两国正使司尚驻省城，各国和约均未换定，是以劳前部堂暂行准办，旋经停止。迨咸丰十年九月间，英、法国换定和约条款后，复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行，嗣后并未换约之国，不准前往等因。同治元年间，有吕宋国便领事伸陈招工，经晏前部堂札飭，不准开办在案。诚以招工系和约条款之事，中国官吏原应随时查照情形，会定章程，保全华工，故只准招往已换约之国所属地方；其外洋别地，亦指已换约之国所属别地而言。倘系未换条约之国，即无条约可以照办，无凭保全华工，自不能准其招往。

今古巴岛夏华拿地方，叠准贵领事官前日来文，并未声明系吕宋国属地，是以本部堂酌派委员，会同查办，并言明不得转卖别国，即指未有条约之别国地方，不得招工前往也。吕宋国并未换有条约，若办招工，必致无约各国纷纷援照效尤，殊多窒碍。该商人莎拉叶士所请招工往吕宋国属地之处，碍难准行，应请贵领事官按照条约，飭令该商人莎拉叶士停止开办。俟吕宋国将来换有条约明文，再行商酌办理。除札各委员遵照外，为此札覆。顺候时祉。须至札者。

照录法国喇署领事三次伸陈

同治三年八月初六日

为伸覆事：本领事府于八月初四日，据贵部堂札覆所称，深惜常于礼相反，前所问开设招工公所，并非为代吕宋领事而言，实系为本国人莎拉叶士起见，且续增和约第九款，原猜著有此情形，而贵部堂并未烦劳查看，是以应当逐句列明，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法民立约为凭。此款所载，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一句，本领事府甚不能按照贵部堂之说

以为讲解，且此第九款，特为法国船而论，断未说此书单准到法国及已换约之国所属之地。

至云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文并所叙之原委，而本领事府告明，不任其说。贵部堂深知，凡总理衙门之谕略不能更改和约之所载，缘先未会同互换和约之钦差商议，而驻京之钦差绝未咨行本署。兹本国商人沙拉叶士原依凭贵部堂前次实心允准，已费多资，以备公所，是以本领事府先行申明本国驻京钦差大臣，并请赔补该商人所费之资，再未为请问能否愿意按照续增和约第九款妥为办理焉。为此申覆，顺候升祉。须至申覆者。

照录给法国喇署领事三次札覆

为再札覆事：八月初六日，据贵领事官伸覆，前清开设招工公所，并非为代吕宋领事而言，实为法国商人沙拉叶士起见，因条约有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一句，不能更改，且条款未说此书单准到法国及已换约之国所属之地，是以申明驻京大臣，请赔补商人所费之资，再请照约妥办等情。本部堂均已阅悉。

深惜贵领事官未将续增条约第九款句语，自始至终全行细看，致有此往返议论。该沙拉叶士虽系法国商人，今招工贩往吕宋属地，即与代吕宋国办理招工无异。贵领事官来文谓非为代吕宋国领事而言，岂不知该商沙拉叶士明系代吕宋国办理招工。查同治元年冬间，吕宋国请办招工，曾经晏前署部堂咨明，前办理通商大臣薛咨覆，以吕宋系无约之国，据请开设公所招工，未便准其开办，并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于同治二年正月间，核覆咨行遵照，是未换条约之吕宋国，不准在内地招工。前部堂已飭遵办有案。今本部堂岂能准该商代吕宋国开办，致与前办成案不符。本部堂于此事自始至终，无不按照条约办理，并不肯更改条约一句一字。现已将本案详细缘由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会贵国驻京大臣查

照，秉公核办。想贵国驻京大臣，亦无不按照条约章程办理也。

至古巴岛夏华拿地方，该商人莎拉叶士，前此并不声明系未换约之吕宋国属地，即据贵领事官初次来文，亦不言明系吕宋国地方，迨本部堂派委委员会同查办，并申明章程，札飭不得转卖别国，并请贵领事官出具保结，该商人始声出古巴岛夏华拿系吕宋所属，实系该商人隐瞒自误。其率设公所，有违条约，想贵领事官办事一秉大公，不加究罚已属从宽，断无赔给资费之理也。本部堂与贵领事官同心合意，至为和好，而公事公办，必当循照条约章程，以期永昭和谊，惟贵领事官详察焉。为此札覆，顺候时祉。须至札覆者。

照录毓关部来函

敬启者：

顷据吉税务司云，现闻法国拟开办招工之事，惟该国与英国招工不同，英国系带往该国及所属之国做工，数年后仍可照旧回乡。此次法国系带往非其所属地方，辗转贩卖，以人为畜，希获重利，似须设法立议，必在该国所属地方承工，方为妥善，第未识已否伸陈尊处，请为函询前来。为此布达，敢祈查明示悉，以便转覆吉税务司也。专泐。祇请台安不一。

照录初次覆毓关部函

济川大兄大人阁下：接展来函，诵悉一切。正在核覆，适据法国喇领事伸陈前来。查法国招工，既有转卖牟利情弊，本应严行拒绝，不准开招。惟条约内原有准在法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之语，喇领事现呈章程条款，亦俱从前准办有案。今若遽行禁阻，必致洋人以违约藉口纠缠，势不能不按照旧章，委员前往公所稽查，准其开办。

弟细查条约内原叙明华民情甘出口字样，若华民不情愿甘心

出口，则洋人不得勉强招往，更从何辗转贩卖。是此事根由，仍因华民贪利受招，甘蹈陷阱而不悟，良可慨叹。为今之计，与其禁洋人之转卖，何若阻华民之受招，办理似较有把握。尚祈密致税务司与委员等妥慎商酌，随时留心稽察。遇有华民赴法国招工公所投工，务即剴切开导，劝其不可轻率愿往，使洋人招无可招，方为截源止流之法。如有华民必欲前往法国承工者，亦令洋人将承工地名与华民说明，切实立约，必须本人情甘愿往之地，始准招往，不得改移贩卖。倘查有前弊，即永远不准再招。如此严与要约，或可稍资挽救。弟已于章程内分晰添注一款，札覆喇领事飭遵办理矣。专泐布覆，顺请台安不一。

照录毓关部二次来函

寄翁仁兄大人阁下：昨奉大咨，以法国喇领事伸请招工前往古巴岛夏华拿地方一节，当即转询吉税司。据云该处并非法国所属，即系贩卖人口之区等语。用特奉闻，尚希察照为荷。专泐。敬请台安不次。

照录二次覆毓关部函

济川大兄大人阁下：昨接来函，备聆一切。查法国和约内开，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立约，下法国船只，毫无禁阻等语。诚以条约本意，要在华民情甘四字，但使华民情甘愿往，即无论法国属地，或外洋别地承工，果与条约章程相符，即准下法国船只无阻。倘华民并不情甘愿往，即使实系法国属地，亦不能违约强令下船，所以顺民情而杜拐卖，并以昭大体而息争论也。

今法国招工前往古巴岛夏华拿地方，远在外洋，确系何国所属之地，中国无可稽考，万难指实定断。若据吉税司谓非法国所属，

系吕宋所属，即贩卖人口之区，究竟有何切实凭据。倘喇领事又谓，实系法国所属，将以何辞剖断，使其折服。且条约内有在外洋别地承工字样，即使系吕宋所属，而法国喇领事不肯承认，必借条约准在别地承工为词，从此往返争执辩论，终必轳轳不已。如果吉税司实能指出法国拐骗贩卖，有违条约证据，必可使之俯首无词，即由尊处备具印文，咨会弟处，以凭札饬喇领事查办。倘无把握，徒滋议论，则宜循照向章办理。

弟非不知外国招工，断难尽绝贩卖之弊，果能禁止华民出洋，概阻外国招工，使之弊绝风清，岂不大为快事。无如华民已自情甘出洋，竟非法国所得禁止，既不能自禁华民之出洋，而欲阻外国人之招工，势必不行，转贻口实。况条约已定，又岂可自我先开违约之端。惟有按照条款，严定章程，密示限制，并切嘱委员等留心稽察，随时劝谕华民，勿自轻率出洋，以期挽救万一。尚祈转致吉税司知照妥办为荷。此覆。即请台安不一。

照录吉税务司致毓关部函

敬启者：

现据陆孟松携来毛制军之信，均已阅悉。但普天之下均知古巴岛系属吕宋国，而制军所言第九款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等语，甚是。惟法国立一有益之例，与吕宋国无裨，盖招工出口或在英国所属，或法国所属，系有和约者，本能保护华工，自可无碍，无如古巴岛诸多窒碍，因伊处并无保华工之例也。

再者，现有人到敝处探问，可能招工前往秘鲁国否等语。倘今准招工往古巴岛，则不能不准此人招工往秘鲁国矣。此达。顺候台安不一。

照录致毓关部函

济川大兄大人阁下：法国招工一事，昨已照吉税司函商情节分晰，札飭停办。今据喇领事晓晓申辩，果以条约内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一语，借词争论，并有申报驻京公使之语。若向总理衙门纠缠，恐生枝节。应否将此案先行咨报总理衙门查照，并应如何札覆喇领事之处，尚希迅与吉税司商议妥办，见覆为荷。专布。顺请台安不一。

附上喇领事伸文一件，祈阅毕掷还。

（总署清档）

两广总督毛鸿宾为法人莎拉 叶士招工无理纠缠致总署函

同治三年九月十一日

据法国驻广州领事喇慕伸陈，商人莎拉叶士欲开公所，招华民赴古巴岛夏华拿地方承工等情，先经按照条约札覆委员会办，嗣由税务司吉罗福查明，古巴岛夏华拿，系吕宋国属地，并非法国所属地方，吕宋系未换条约之国，应照向章，不准招工，当复札飭喇领事停止招办。乃喇领事以条约有准法国招人在别地承工为词，晓晓辩论。现在据理开导，能否劝阻，尚未定议。诚恐喇领事申报驻京公使，赴总理衙门纠缠琐渎，谨先将大概情形奉达渊听。容俟如何妥办，再当详细录案咨呈查核。统惟钧督。

（总署清档）

丰大业为法领事申陈若不准法人莎拉 叶士设局招工应予赔偿损失致总署申呈

同治三年九月十四日

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广州领事申陈总督，因法国商人莎拉叶士稟请，定于本年八月在省城设局招工，往古巴岛夏华拿地方等情；至二十五日，总督札复允准，并派委员三位会办，领事旋于八月初一日申覆，并声明开招日期。迨至初四日，总督忽又札覆，以古巴岛系吕宋所属，该国并未换约，飭令商人停止开招。但莎拉叶士已经租房雇工，一切布置费用甚多，是以领事复于初五日申覆，拟即陈请本国驻京钦差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商酌，或赔补该商所费之资，或准其照章妥办，核夺示遵。

（总署清档）

丰大业为催办法人莎拉 叶士设局招工事致总署单

同治四年正月十七日

昨接来函，所有广东省法商莎拉叶士呈请设局招工一事，未及叙及，仍望贵衙门一并咨催该省妥办，并乞将已经咨催之处，先行覆知。

（总署清档）

总署为法人招工不得有关闭 勒逼等情弊致两广总督咨文

同治四年正月二十日

所有招工一事，前准贵督咨称，法国商人拟在省城设局招工，前往古巴岛夏华拿地方承工。当经循照条约章程，并前办成案，飭令停止。旋据喇领事仍以条约内载有准往外洋别地承工之语，借口争执，又经据理剖切开导，劝阻分晰，札覆各等情，咨请查核前来。

本衙门查古巴岛夏华拿，系日斯巴尼亚国地方，即大吕宋国，前曾派使来津议约，业于上年九月内由钦差大臣薛，会同三口通商大臣崇与之议定画押，其和约第十款内载，凡有华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亚国所属各处承工，俱准与日斯巴尼亚国民人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该处官员与日斯巴尼亚国官员查明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此项华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国逃人及另有拐卖不法情事；如有前项情弊，一经地方官知会领事官，即行查出送还中国，不得措留等语。核与法国续约第九款、英国续约第五款所载，大略相同。是招工一事，条约载明原系在所不禁，然须其人情甘出口者方准前往。惟查从前外国招工，每多关闭勒逼情弊，并不出于华民情愿，殊与约内保全华工之语不符。除本衙门前将会同刑部原奏内招工一条摘录，并抄录前两广总督劳与英法两国议明章程，一并咨送查照外，合再咨行贵督，转飭地方官与各国领事议立章程时，无论何国招工，必须华民情甘出口者方准应募，不得丝毫勉强。如有前项关闭勒逼情弊，必须严查禁止，但其中一切，恐尚有未妥之处，务希参酌妥办，必使外国无关闭勒逼之情，内地无诱骗拐卖之奸，庶可保全华工，而无流弊。一俟议定章程，仍由贵督转咨本衙门，照会各国公使可也。

(总署清档)

总署为法人莎拉叶士招工已 飭广督妥议定章致法公使函

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查此案上年九月，据两广总督文称，法商莎拉叶士拟在省城设招工所，招人前往古巴岛夏华拿地方承工等因。本衙门当即查出前督劳曾与英、法两国议明章程，行令转飭地方官查照，与该领事官妥议定章办理。盖招工一事，条约载明须其人情甘出口者方准前往，若被诱骗拐卖，地方官仍应查拿究办。现在办理此事，总宜将章程立定，将来即可遵照，如此办理，庶免前项弊端，以合约内保全华工之道。应俟广督咨复到日，再为核办。

(总署清档)

二、中国与西班牙的《和好贸易条约》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天津。

大清国大皇帝、大日斯巴尼亚国大君主，因欲立定切实至当章程，以存多年两国和好、贸易、友谊，是以大清国大皇帝特派钦差全权大臣头品顶戴总理各国事务大臣薛，兵部左侍郎办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大日斯巴尼亚国大君主特派钦差全权大臣御赐勋劳大星依撒别拉嘎多利嘎玛；彼此将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谕公同较阅，俱属妥善，两国全权大臣互相定议，所立条款开列于左：

.....

第十款 一、凡有华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亚国所属各处承工，俱准与日斯巴尼亚国民人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该处官员与日斯巴尼亚国官员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此项华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国逃人及另有拐卖不法情事。如有前项情弊，一经地方官知会领事官，即行查出送还中国究办，不得措置。

.....

第五十款 一、各国所有已定条约内载取益、防损各事，日斯巴尼亚国官民亦准无不同获其美；嗣后中国或与无论何国加有别项润及之处，亦可同归一致，期免轻重之分。

附 注

本条约见《同治条约》，卷6，页10—22。西班牙文本见《海关中外条约》，卷2，页359—377。